附件1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的领域

重点支持深圳市装备制造企业提升重点技术装备的创新水平，进一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。具体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《深圳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以下统称“首台（套）目录”，以附件为准）的首台（套）产品。

首台（套）装备是指企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。纳入扶持计划的首台（套）装备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（套）装备产品，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、同技术规格参数、同批签订合同、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21〕1号）

（二）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三首”工程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工信规〔2021〕2号）

三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事后资助。资助金额不超过规定期限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销售额（不含税）的30%，单个企业可申报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套、台、件、批分类严格按照首台（套）目录中产品单位的分类要求。（实际资助额度，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）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深圳市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依法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,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（装备产品的研发、生产）。

（二）2023年3月17日至申报指南发布之日止实现销售和量产，符合首台（套）目录的装备产品。

（三）实现销售是指能提供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、银行到账凭证且到款额须占售价的60%（含）以上、用户收货凭证、验收证明、用户使用报告等完整销售行为的佐证材料，其中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、银行到账凭证需相互印证（如相关材料不对应，经审计确认后视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）。

量产是指该装备产品已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，同类型系列装备产品已经签订第二台及以上的订单或销售合同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具有实授的相关装备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，并具有清晰的所有权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守法经营，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成套装备产品的主要设备、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自主化率（即成套装备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采购国产化的关键设备、零部件、系统价值量占关键设备、零部件、系统价值量的比例）必须达到70%以上。

（七）装备产品的申报单位与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；申报多个项目的（包括往年获得资助的首台（套）项目），所用核心发明专利不存在重复使用情况（核心发明专利只能使用一次）。

（八）同一装备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。

五、项目申请时间

（一）受理时间：

1.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18:00时，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，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。

（注：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，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，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，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，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。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，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，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。）

2.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4日18:00时（工作日），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。

（注：网上预审通过后（申报状态：已预审）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，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）

六、办理流程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――申请人网上申报――申请人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审核―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拟定资助金额――社会公示―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―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。